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刘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元)
-----	------	------	-----------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关联方向公司供电	费 750,000.00
---------------	------	----------	--------------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土地和房产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	624,000.00
---------------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朱宇洪、朱刘斌、朱明敏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题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森传 赵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5-011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